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			
課程名稱	勞動法令實務解析班第02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術科: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會為法定最高商業團體，本會章程第八條、任務第五項:關於辦理商業、服務業各項技能職類測驗及認證事宜；舉辦商業及服務業各項創新技能、人才培育有關訓練與業務講習；(以下略)。</p> <p>本會自民國36年成立迄今，配合政府及產業界需求規劃辦理各項訓練專案及計畫，核心訓練類別包含:證照輔導類、商業管理類、語言學習類及生活才藝類等；本會致力於提供優質訓練服務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(簡稱：TTQS)評核結果為銅牌認證。</p> <p>知識:透過講師教導，學員可以習得企業經營管理勞動法令知識，如:勞動基準法、近期勞動函令之變動與法院裁判見解等知識。</p> <p>技能:透過講師教導，學員可以習得企業經營管理勞動法令實務運用技能，如:了解近期勞動法令之法令變動內容、熟稔勞動法令及勞動實務之運用。</p> <p>學習成效:學員於課程結束後，更能瞭解勞動法令之實務運作，並利用案例解說使企業能更了解勞動法令之遵法原則。</p>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20/04/20(星期一)	18:40~21:40	3.0	議題一：企業不可不知的勞動契約類型與案例分析:1. 前言2. 勞基法保障的對象及範圍？3. 勞動派遣應注意法令規範 4. 特殊身分員工聘僱時，應注意事項及案例解析：5. 僱傭、委任、承攬關	方雍仁
2020/04/27(星期一)	18:40~21:40	3.0	議題二：案例解析-企業應徵員工時應注意事項及企業具備之勞動契約:1. 前言2. 員工招募時注意那些法令及違法態樣，就業服務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3. 企業勞動契約與	方雍仁
2020/05/04(星期一)	18:40~21:40	3.0	議題三：企業人資管理上之重要議題-工資、工時、請假:1. 前言2. 行政機關及法院實務對「工資」之認定3. 企業應注意那些「工時」管理問題：4. 各類請假規定及員工請假管理實務與運用 Q&A	方雍仁
2020/05/11(星期一)	18:40~21:40	3.0	議題四：企業如何因應勞基法近期修正及面對勞動檢查注意事項:1. 前言2. 近期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解析3. 企業面對勞動檢查應注意哪些事項 4. 勞動檢查事項及程序 5. 企業應如何自我檢視勞	方雍仁
2020/05/18(星期一)	18:40~21:40	3.0	議題五：新興科技之員工管理議題及案例分析:1. 前言2. 企業因應個資法案例分析3. 員工個資使用及隱私相關問題案例分析4. 企業保護營業秘密與員工競業禁止之案例分析5. 企業使用行動裝置	方雍仁
2020/05/25(星期一)	18:40~21:40	3.0	議題六：勞動契約之終止態樣與常見的資遣問題及案例分析:1. 前言 2. 企業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注意哪些勞動法令？3. 勞動契約終止事由應符合哪些要件？ 4. 企業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如	方雍仁
2020/06/01(星期一)	18:40~21:40	3.0	議題七：勞工退休爭議及企業實施無薪假相關問題:1. 前言2. 我國勞工退休制度簡介3. 勞退新、舊制結清年資相關問題4. 企業實施「無薪假」應注意之相關問題 5. 企業如何舉行「勞資會議」	方雍仁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0/06/08(星期一)	18:40~21:40	3.0	議題八：職業災害補償案例分析及最新勞動事件法之影響與因應 :1. 前言2. 職業災害補償的定義與相關規範3. 職災認定標準及相關實務案例分析4. 職災時承攬人與定作人之責任歸屬5. 職災休	方雍仁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企業經營、人資、行政、法務人員及欲提升勞動法令知識及實務因應人員尤佳。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大學(含)以上 1. 利用本會網站及政府專案網站進行課程宣導，2. 不定期發送Email、EDM，3. 印製招生簡章。 二、遴選方式: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系統報名順序，依序通知報名人員繳件審查，經通知繳交參訓資料(含參訓契約書、訓練費及其他計畫規定資料)翌日起算5日未完成繳件作業者，視為放棄報名，另依序通知候補學員進行報名作業。			
招訓人數	25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9年03月20日至109年04月17日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9年04月20日(星期一)至109年06月08日(星期一) 每週一18:40~21:40上課 共計24小時課程總期			
授課師資	※方雍仁 老師 學歷：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 專長：勞動基準法、公司治理、智慧財產權			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			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3,84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3,840 （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3,07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768）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			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退費辦法</p>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說明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人：李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02-2701-2671 # 311</p> <p>傳 真：02-2701-2595</p> <p>電子郵件：pretty315@roccoc.org.tw</p>

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65、1369 傳真：02-89956378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網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p>
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